

证券代码：300244

证券简称：迪安诊断

公告编号：临2018-014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现将上述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

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具体影响如下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464,504,029.24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412,041.71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8,418.09 元；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354,688.06 元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

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